



海口西海岸

#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筹建 预计明年9月招生

## 公办九年制学校,规划4600个学位

南国都市报6月30日讯(记者 叶长文)6月28日,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与华南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备忘录。三方就田罗新民城市更新项目联合办学达成战略合作,此举标志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优质教育资源成功进驻海口西海岸。

据了解,田罗新民城市更新项目已纳入海口市

政府投资计划并取得可研批复,本次签约合作学校为秀英区公办九年制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99亩,其中小学部45亩,规划学位2700个(60个班);初中部54亩,规划学位1900个(36个班)。

目前学校筹建工作已全面启动,预计2027年9月建成招生,片区居民“家门口上好学”的期盼正在加速变为现实。

# 琼州海峡中水道航道浅点疏浚工程增殖放流 逾314万尾鱼虾蛤蜊入海

南国都市报6月30日讯(记者 汪承贤 文/图)6月30日上午,琼州海峡中水道航道浅点疏浚工程首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在文昌市铺前新港码头附近海域顺利举行。

此次放流累计投放青石斑鱼、紫红笛鲷、红笛鲷、斑节对虾、文蛤及中国鲎等本土优质水生生物苗种超314万尾。放流区域选定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外围海域,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中国鲎的放流点特意设置在近岸红树林分布区附近的沙泥底质地带,以最大限度契合其栖息习性。



公园里的芒果、  
莲雾、龙眼熟了

## 能摘来吃吗?

南国都市报6月30日讯(记者 孙春丽)近日,海口人民公园、万绿园内的芒果、莲雾、龙眼等景观果树陆续进入挂果成熟期,枝头果实饱满水灵,吸引市民游客驻足观赏。有市民疑惑:公园景观树上的果子能不能采摘、能不能吃?对此,公园管理方明确:园内严禁游客私自攀爬采摘景观树的果实,提醒大家切勿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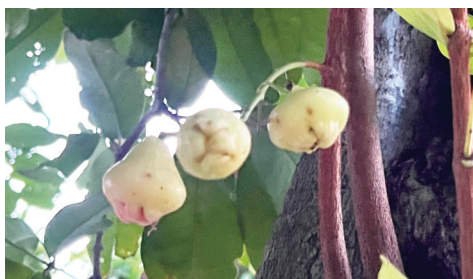
近日,记者在海口人民公园走访看到,道路旁的龙眼树、莲雾树、菠萝蜜树枝繁叶茂,果实掩映在绿叶当中,不时有路过市民停下脚步观望。

海口人民公园工作人员钟雪梅告诉记者,出于人身安全、树木养护、法律法规以及食用健康等多个方面考虑,园区明确禁止游客私自攀爬采摘果实。

据介绍,园内景观果树植株较高,游客攀爬采摘容易发生失足坠落、磕碰摔伤等意外事故。此外,公园内的果树主要功能是绿化造景,并非专门培育的食用果林,园区不会刻意清理全部挂果,自然留存的果实可以供园内松鼠等小动物觅食,维系公园内部的生态平衡。在日常管护过程中,遇到病虫害侵扰时,养护班组会针对性地喷施农药开展消杀工作,果实会存在一定的药物残留,并不适合直接采摘食用。



菠萝蜜。



莲雾。记者 孙春丽 摄

## 海南曝光多起民生领域 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 健身机构为揽客虚构“恒温泳池” 罚80万元!

南国都市报6月30日讯(记者 蒙健)日常生活中,各类广告无处不在,但部分商家为招揽客源、提升销量,通过虚假宣传、夸大功效、误导消费等违法方式发布广告,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6月30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集中曝光多起民生领域违法广告典型案例,涵盖健身服务、保健产品、房产销售、康养服务、新闻变相售广等多个领域,多家企业及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罚,最高罚款达80万元。

### 虚假宣传泳池服务

#### 儋州一健身机构被罚80万元

儋州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吸引消费者办卡,通过抖音、小红书、微信等线上渠道大肆发布招募广告,宣称“我们的5大优势:双恒温泳池25×50 15×25采用奥运会标准水循环处理系统。”“享恒温泳池+健身+瑜伽+舞蹈”“人会即享恒温泳池+瑜伽+舞蹈一卡通用”等内容。此外,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等向多名会员转发会员招募相关信息:“人会即享恒温泳池+瑜伽+舞蹈一卡通用”等,宣称游泳健身的场所为儋州某体育中心室内恒温游泳池。

经查,该企业存在严重的服务宣传与实际不符问题,私自将原本的室内恒温游泳健身场所更换为室外非恒温泳池,无法兑现广告中的服务承诺。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该经营主体作出罚款80万元的行政处罚。

### 保健品广告虚构治病功效

#### 海口某健康产业公司被罚15万元

保健产品虚假疗效宣传是民生广告乱象高发问题。海口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多篇推文广告,内容包含“金芦荟口服液减轻了我多年的疾病,让我整个人充满了力量”“20多年头晕、头痛,金芦荟让我重回健康!”“金芦荟口服液让我重回健康……连着喝了三个月的金芦荟口服液后,以前犯一次头疼病,半个月都缓不过来,现在头昏、头痛现象已基本痊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 商业楼盘虚假宣传居住属性

#### 东方某公司被罚8万元

东方某实业有限公司在开发建设九龙国际中心项目过程中,明知该项目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不具备居住功能,却刻意误导购房者。该公司通过户外广告牌、宣传单页等载体,发布“2室2厅2卫”“买下层送上层 轻松置业”等住宅类宣传内容,还标注卧室、客厅、厨房、餐厅等居住配套布局,与房屋实际商业属性不符,属于典型的虚假房产广告。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

### 楼盘违规炒作学区资源

#### 海南某房地产公司被罚6000元

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2号“嘉禾郡”项目楼盘的开发建设和销售。为了宣传楼盘外溢价值,说明楼盘周边教育资源,该公司根据往年学校义务教育学区查询划片区域图,将楼盘划为海燕小学和城西中学学区,印制了内容为“海燕小学书包红盘”的网格布广告悬挂于项目大楼外,制作了内容为“海燕小学&城西中学实力书包王牌联手”和“邻接海燕小学享优教未来”的KT板广告牌摆放在营销中心大厅醒目位置。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 假借名医名号宣传

#### 海南某文化康养公司被罚5100元

经查,海南某文化康养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未经胡某某本人同意,在其经营场所悬挂“红墙御医胡某某传承工作室”“授予:爱徒王某某红墙御医胡某某传承弟子”两块牌匾,该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与实际不符。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5100元的行政处罚。